

内 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文件

中科炼化〔2020〕171号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有关部门，项目管理部有关部门、项目分部：

为落实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认为，码头项目符合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码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存在环保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总体

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未对码头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经研究，同意码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定期评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三、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 附件：1.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0月23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

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码头工程是“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中科项目”）自建、自用的配套工程，是工厂储运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承担工厂原料的水运接卸和成品的发运。

“中科项目”于2010年9月13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79号），2014年5月，码头围堰开始施工，码头工程开始建设，2020年4月8日，环保设施竣工，2020年6月接收原油进港船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8个泊位）及相关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

码头工程总投资 181718 万元，环保投资 16043.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83%。

项目变动情况

本码头工程建设性质与环评批复一致，泊位数量为 12 个，目前码头一期工程已建泊位 8 个，二期工程预留 4 个泊位（后期另行评价）；运营过程中码头装船、卸船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本工程环保措施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均已落实；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以环评函[2019]112 号《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优化调整意见的复函》同意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界定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指标，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总体规模减小，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导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增大，项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海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疏浚淤泥全部用于吹填至码头后方（工厂填海范围）；加强对施工船只的管理，划定工作区域；施工避开保护物种中华白海豚（3~6 月）、文昌鱼（3~6 月）和重要水生生物、渔业资源的产卵繁殖期（3~8 月）；在限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尽量减少底栖生物的影响；采取排水、截水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入海中。已与涉及的地方政府就海上养殖补偿一次性完成支付海上养殖补偿费用。本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是有效的，符合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计的要求，对于减少

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渔业资源等的损害、减少土壤扰动、防止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达到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目标。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厂区设有环保型流动厕所，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船舶自身产生的油污水均接收上岸，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场地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不外排。

运行期：码头污水排放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杂货码头地面及道路所产生的雨水，排入码头区域雨水监控池，监测无污染的雨水排入项目北侧海域，污染雨水排入陆域设置的 1200m³ 雨水调节池后排入主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陆域设置的 1000m³ 污水调节池，由污水泵送至主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回用；含油污水由码头设置的污水坑收集，用自吸污水泵抽进码头污水管道，最后排往陆域污水调节池；含煤污水由散货码头设置的排水沟和 4 座污水坑收集，之后通过平流沉淀池预处理后再排入陆域调节池；码头区域污水进入污水调节池后，统一送厂区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之后回用。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施工弃渣、对临时土堆进行压实、遮盖、运输车辆加盖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

运行期：液体码头设置一套油气处理设施，采用“冷凝+高效超净金属纤维表面燃烧”工艺，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体泊位设置返回液态烃储罐回气管。散货码头通过桥式抓斗卸船机进行卸船作业；码头前沿带式输送机两侧设置挡风防护设施；煤炭经转运站沿引桥布置的全封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厂区。转运站皮带机转接点设置脉冲清灰布袋式除尘器，

卸船机、转运站均配有喷洒降尘装置。码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冲洗，在大于6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以减少粉尘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禁止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内作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敏感地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运行期：选购低噪声高效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厂房进行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在办公楼及辅建区空地加强绿化工作。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疏浚物全部进行陆域吹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施工结束后集中回收处置。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的垃圾站或填埋；施工现场不设营地，生活垃圾依托民居和宾馆驻地现有垃圾处置设施，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采用定点集中处置，送地方环卫部门的垃圾站处理；金属类废弃物集中装载容器内，定期回收清理。容器或堆放场地要有明显标识并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库管理制度并上墙，设置库房危废标志牌，配备灭火器材，加强危废暂存库环境风险防控检查，做好防渗、防晒、防雨和防台风措施，并建立台账备查。

运行期：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陆域生产、生活垃圾，煤码头装卸船过程产生的煤渣。本工程码头区域办公场所、泊位设置垃圾桶，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经分类后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到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处置；煤渣企业自行回收处理。码头区域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和疫区垃圾，含油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依托主

厂区危废处理站焚烧处理，焚烧后的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备注：委托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码头疫区垃圾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处理。

三、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验收结论

本码头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定期评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2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一、技术专家				
1	贾生元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贾生元
2	肖峰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肖峰
3	朱永安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永安
二、建设单位				
1	郑文清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公司领导	公司安全总监	郑文清
2	刘涛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副经理	刘涛
3	李晓东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主管	李晓东
4	梁海明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	主管	梁海明
5	张志超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	主办	张志超
6	赵凤玲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施工管理部	主管	赵凤玲
7	王学志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	主管	王学志
8	张文和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海域分部	副经理	张文和
9	梁文艳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储运部	主管	梁文艳
10	孙敏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储运部	HSE 工程师	孙敏
11	赖锡敏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公用工程部	高级主管	赖锡敏
三、其他单位				
1	郭淑霞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总工	郭淑霞
2	李青伟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青伟
3	梁少雄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梁少雄
4	刘麒麟	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刘麒麟
5	李彬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李彬
6	潘晓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潘晓军
7	郭怀忠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郭怀忠
8	涂艳艳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涂艳艳
9	周炫希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周炫希
10	张金健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金健
11	段炼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段炼
12	胡勇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胡勇